

要加强纪律教育,不搞不教而诛,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用典型案例当头棒喝,使更多的干部红脸出汗、知错知止,“见不贤而内自省”,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习近平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2025年8月

21

星期四
今日4版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第6319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组赴广西南宁慰问吴秋钟家属

跨越数百公里送上温暖与关怀

见义勇为 奖励和保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特派记者田春宇)8月20日,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肖杰的委托,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王伟带队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慰问在万宁救人牺牲的吴秋钟的家属,送上慰问金和助学金。吴秋钟见义勇为的事迹得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委政法委的重视,广西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邹爱华一行陪同慰问。

当日11时30分,慰问组抵南宁后来到吴秋钟家中。他的居所环境温馨整洁,客厅墙面和书架上错落摆放着吴秋钟与家人游玩、团聚的合影,定格着他生前与家人的幸福瞬间。

慰问组向吴秋钟妻子徐文霞送上慰问金2万元及助学金5000元,并详细询问了其生活近况及实际困难,表示将抓紧落实后续奖励保障举措,持续关注孩子的助学问题。“相信教育好孩子也是吴秋钟最大的心愿,你一定要保重身体,把孩子带好,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依照相关规定,为你们落实好助学金问题。”王伟关切的话语,让徐文霞倍感温暖。

徐文霞对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一行跨越近500公里专程到广西南宁进行慰问表示感谢。她提到,儿子目睹了吴秋钟见义勇为的全过程后,仿佛在一夜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组赴广西南宁慰问吴秋钟家属。法治时报全媒体特派记者符传问摄

之间长大了。“现在孩子越发独立了,想要承担起家里更多的责任。”徐文霞说,吴秋钟的见义勇为行为给孩子树立了榜样,“我希望他们能够传承爸爸的精神,秉持善念,健康快乐成长。”

徐文霞向慰问组谈及与吴秋钟的过往时,几度哽咽。原来,两人同为广东汕头人,从小学相识,到相恋成婚,可谓“青

梅竹马”。婚后,吴秋钟在广西南宁经商定居,两人感情深厚,生活幸福美满。

吴秋钟在广西南宁经商定居,他在海南万宁救下的一家三口也是广西人士。得知吴秋钟与广西的渊源,邹爱华对吴秋钟的义举表达了敬意,并送上慰问金和助学金。她表示,吴秋钟用生命诠释了见义勇为的精神,广西也将大力

宣传吴秋钟的英勇事迹。

慰问结束后,琼桂两省(区)见义勇为基金会还开展了工作座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杨斌参加会议。双方围绕规范运行、表彰奖励、优待优等工作交流经验,探讨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切实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更充分的保障。

三亚崖城法庭探索完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体系

首创“共享法庭”让矛盾就地化解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肖瀚 赵世馨

枫桥经验 在海南

哪里有需要,车载法庭就驶向哪里。8月7日下午,三亚市城郊法院崖城人民法庭车载法庭开进崖州中心渔港。法庭干警刚停好车,渔港内的工人们纷纷围了上来,在群众“家门口”的法庭前接受开庭普法宣传。

近年来,崖城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群众急难愁盼,在创新机制、服务延伸、品牌创建上持续发力,通过“共享法庭”“车载法庭巡回调解”等有温度、有力度的举措,探索完善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体系,积极打造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实践样本。

保障农民工工资服务中心的会议室,经过6个多小时的调解,某项目工程公司与农民工代表就工资金额认定达成一致,并签下调解协议。

随着崖州湾科技城重点项目不断增多,劳动争议案件成为崖城法庭近年来的主要案件类型,对此,崖城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将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促推成立由人社、住建、综合执法等多部门“集中办公、一站受理、分类处理”的崖州湾科技城保障农民工工资服务中心,法庭每周派员到中心指导调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止于未诉。今年以来,崖城法庭共指导中心调解14次,成功将235件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

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得益于法庭坚持机制创新,通过设立专职司法联络员、专职法官助理、调解先锋岗等,推动形成“1法官助理+1司法联络员+1调解委员会+3行业调解组织+29调解小组+N网格员”工作格局,辖区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大幅提升。

“针对辖区重点园区项目建设、冬季瓜菜基地、国家级景区的特点,一方面立足审判职能,对辖区纠纷类型、特点、趋势进行研判预警,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另一方面主动延伸服务,通过景区巡回办案、车载便民法庭等方式,在群众家门口、矛盾现场开展巡回审判和调解工作。”崖



崖城法庭干警通过“共享法庭”在线平台组织调解。高凌摄

城法庭负责人尹治湘表示。

全省首创“共享法庭” 推动矛盾就地化解

“原本以为要跑很久,没想到在电脑前就解决了。”在崖州区调解委员会的会议室里,老向对法庭工作效率给予肯定。

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老向受雇于钟某在某工程工地工作。(下转2版)

城法庭负责人尹治湘表示。

“原本以为要跑很久,没想到在电脑前就解决了。”在崖州区调解委员会的会议室里,老向对法庭工作效率给予肯定。

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老向受雇于钟某在某工程工地工作。(下转2版)

强力执行+司法救助

海口琼山法院为申请执行人解燃眉之急

损毁。他先后2次住院治疗,共产生医疗费11.4万元。

此后,陈某某与其存在承揽合同关系的别墅施工承包人陈某某以及别墅业主李某诉至法院。诉讼中,经法院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陈某某被评定为七级伤残。据此,法院核定总赔偿金额为47.8万元。其中,陈某某应承担45%的责任赔偿21.5万元,扣除其已垫付的部分,尚需支付19.6万元;别墅业主李某承担10%的责任赔偿4.7万元。因双方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于今年4月发生法律效力。

因2名被执行人迟迟未主动履行义务,陈某某向琼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今年7月,案件立案执行。法院随即向陈某某和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两人既未履行赔偿义务,也未报告财产状况。

8月19日,经法院强制传唤,陈某某来到琼山法院执行局,面对执行法官的询问,他支吾搪塞,毫无支付赔偿款的意愿。执行法官遂报批,拟以拒不报告财产为由对陈某某司法拘留15日。

在司法拘留的强大威慑下,陈某某多方筹措资金,加上已被冻结的1.5万

元,当场向申请执行人陈某某支付了8.5万元,并承诺分期给付剩余的11.1万元。执行法官同时向陈某某发出交付查封车辆通知书,责令其在债务清偿前向法院交付名下车辆,逾期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执行法官查明李某在某案外人处有一笔4万元资金,依法扣划至法院账户后,支付给了陈某某。鉴于陈某某生活极度困难,且急需赔偿款支付医疗费用,琼山法院已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拟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待实际救助后,法院将依法向陈某某和李某进行追缴。

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记者申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日对外发布公告,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

人所得税。

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公告,卫生健康部门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为申领补贴的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

暖新闻

男子驾驶橡皮艇出海游玩 遇恶劣天气海上漂浮7天

三亚海警联合渔民成功救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吴昊 张啸林)8月19日下午,三亚海警局在三亚角附近海域联合渔民成功救援1名乘坐橡皮艇从陵水漂流至三亚的遇险男子。

当天14时许,三亚海警局接到一名渔民报警,称其在出海作业的过程中,通过望远镜观察发现三亚角附近海域有一艘橡皮艇正在漂浮,船上隐约有人正在朝渔船招手呼救,疑似遭遇险情。

接到报警后,该局立即启动救援预案,指派天涯工作站执法摩托艇携带救援装备前往现场,并同时将该情况上报至三亚市医疗急救中心,提前为遇险者开设医疗救治绿色通道。14时27分,海警摩托艇在三亚角附近海域发现报警的渔船。海警执法人员询问得知,由于遇险人员身体处于虚弱状态,且当前涌浪极大,现场渔民已将遇险人员先行接上渔船,等待海警前来救援。

因海况极为恶劣,海警执法人员多次尝试靠泊渔船过驳遇险人员,均未取得成功。现场指挥员当机立断,立即联系半山半岛帆船港开辟绿色通道,由海警执法艇护送渔船前往半山半岛帆船港码头进行靠泊。在护航过程中,海警执法艇通过不间断联系该渔船,确保遇险人员身体状况正常。15时12分,海警执法艇与渔船成功靠泊码头,在此等候多时的医务人员随即对该名男子进行全面的身体检查,并将其送往三亚市人民医院开展进一步治疗。

据海警执法人员后续了解,8月13日,遇险人员罗某从陵水自驾购买的橡皮艇出海游玩,橡皮艇遇上海上恶劣天气后倾覆,船上生活物资以及个人物品均丢失,只能在船上随波漂流。直到8月19日被成功救助。

目前,海警执法人员已与罗某亲属取得联系。罗某因长期被困海上缺水缺粮导致急性肾衰竭、肺炎等症状,但生命体征总体平稳,正在住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启用“律师一码通”核验通道

洋浦法院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水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王文敏)“真的方便了很多,扫码就能进去处理事务了。”8月19日,到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办理相关事务的羊律师,在快速通过安检程序后发出了由衷的感慨。

据了解,为提高诉讼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水平,洋浦法院自8月18日起正式启用“律师一码通”核验快速通道,律师可通过微信搜索并登录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海南”,经过填写身份信息、人脸识别、实名认证等步骤后,点击“一码通”,生成专属二维码,进入法院时出示“一码通”二维码,安检通道工作人员便可核验实现律师职业身份进行验证,无需出示律师证进行人工核验登记,大大提高了安检效率。

近年来,洋浦法院不断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在诉讼服务中心配置了自助诉讼服务一体机、自助打印机等,为当事人、律师提供快捷、一站式的诉讼服务,切实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

据介绍,洋浦法院将进一步聚焦法院工作“现代化”,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多便利,化繁为简,让司法更具温度,让司法更加亲民。

文昌法院审结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

“离婚媳妇”获全额分红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陈宝仪)离婚后农村女性集体收益分配权益该如何分配?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东路法庭审结了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传递出法治对于合法权益的保障。

据了解,2010年,陈花(化名)从安某村远嫁至福某村,户口也随之迁入福某村,分得了承包地,成为福某村大家庭的一员。2022年,陈花与丈夫因感情不和而分道扬镳。离婚后,陈花搬离村子,与男友开始了新生活,但户口仍留在福某村,农村养老保险也登记在福某村缴纳。

在2024年,福某村因集体土地出租获得一笔可观收益,村里决定给每位村民发放1.05万元分红。陈花满心期待属于自己的那份,然而她被村干部告知,她是“离婚媳妇”,只能领取2000元。陈花认为她的户口还在村里,理应分得这笔分红。于是,陈花诉

至文昌法院,要求村委会补足8500元分红款。

东路法庭经审理查明,陈花在原籍安某村的土地权益已不享有,现同居男友户籍地的村委会并未承认其成员资格,而陈花也未被纳入城镇社保体系。而陈花的户籍始终在福某村,且在该村拥有承包地,这是其维持生计的基本保障。

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平等保护民事主体权益的规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保障的相关法律原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应以成员与集体间的实质经济联系为依据,而非婚姻状态。陈花虽已离婚搬离,但户籍与承包地足以证明她与该村的经济联系依然紧密,村干部以婚姻变动为由减少其分配款,显然缺乏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福某村向陈花补足8500元土地出租分红款。